

干部录用考试试用教材

法 律

FALU

应 松 年 主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考试录用司组织编写

7(7)-88
84
干部录用考试试用教材

法 律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干部录用考试试用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程连昌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俊林 张文寿 陈光中

周锁洪 戴光前

前 言

建立考试录用制度是按照邓小平同志指示进行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1980年，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重要讲话中提出，要勇于改革不合时宜的组织制度、人事制度，要健全包括招考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干部人事制度。并明确指出：“将来很多职务、职称，只要考试合格，就应当录用或者授予。”1987年党的十三大决定在我国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1988年3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今后各级政府录用公务员要按照国家公务员条例的规定通过考试择优选拔。”1989年1月，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要求县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补充非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要按照德才兼备标准，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从那以后考录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全国90%的省、一半以上的国务院部门不同程度地采取了考试考核办法，全国5万余人通过考试考核进入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考试录用制度的建立，开阔了用人部门选择干部的视野，选贤择优，为机关注入了活力；促进了机关的廉政建设，密切了党、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丰富和发展了干部选择方法，受到了用人部门和广大考生的欢迎，社会反映良好。

为了进一步推进机关补员的考试工作，奠定实施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的基础，减少各省工作的投入，提高考试的效果、效率；逐步统一全国行政机关补员考试教材，建立标准化的笔试

试题题库，加快考试录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进程，经国家人事部考试录用司与各省、中央有关部门多次研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有实际经验的机关工作人员，编写了这套考试试用教材，共包括《政治》、《法律》、《行政学》、《公文写作与处理》四本。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国家行政机关对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为依据，水准定在大专文化程度，突出了录用考试教材的特色。各科教材照顾了学科本身的系统性、理论性，在内容上进行了合理取舍，特别突出了实用性，通过原理运用、案例分析，密切联系实际，着眼于提高读者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考虑了考试复习的特点，简明扼要，便于学者者把握要点。各科主编和作者都是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和有实际经验的机关工作人员，并组成了以国家人事部副部长程连昌为主任，中组部研究室、政法大学、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为委员的编委会，负责审定各科教材。

《法律》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共六章。阐述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经济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基本内容。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应松年教授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马红、卞建林、孙政、朱维究、张贵成、陈国尧、贾音林同志。本书大纲拟完后，曾广泛征求意见，初稿完成后，由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陈光中同志审稿。

考试录用工作正在实践中发展，逐步统一适用于机关补员考试的试用教材，既是工作需要，也是发展的标志。为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考试录用制度，还需要继续探索，这套试用教材也需要经过实践，不断修改提高。因此，希望各地、各部门，以

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国家人事部考试录用司

一九九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与法律规范	(1)
一 法的概念	(1)
二 法律规范	(5)
第二节 法的实施	(10)
一 法的实施的概念	(10)
二 我国适用法律的机关	(11)
三 我国适用法律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12)
四 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13)
五 法律规范的解释	(17)
六 法的遵守	(19)
七 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1)
第三节 法律关系	(23)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23)
二 法律关系的主体	(25)
三 法律关系的内容	(30)
四 法律关系的客体	(32)
五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4)
第二章 宪法	(3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7)
一 宪法的概念	(37)
二 宪法的解释和实施保障	(38)
三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39)
四 现行宪法的修正案	(41)
五 国家象征	(41)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42)
一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42)
二	政权组织形式	(47)
三	国家结构形式	(48)
四	选举制度	(53)
五	经济制度	(56)
六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一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61)
二	公民的基本权利	(64)
三	公民的基本义务	(66)
第四节	国家机构	(67)
一	国家机构概述	(67)
二	人民代表大会	(69)
三	国家主席	(73)
四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74)
五	中央军事委员会	(74)
六	人民法院	(75)
七	人民检察院	(75)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	(7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6)
一	行政法	(76)
二	行政法律关系	(80)
三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83)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	(85)
一	行政机关组织法	(85)
二	行政机关编制法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法	(89)
三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90)
第三节	行政行为法	(95)
一	行政行为法概述	(95)
二	行政立法	(97)

三	行政执法	·····	(102)
四	行政司法	·····	(111)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	(114)
一	行政法制监督概述	·····	(114)
二	行政法制外部监督	·····	(114)
三	行政法制内部监督	·····	(115)
第五节	行政诉讼	·····	(115)
一	行政诉讼概述	·····	(115)
二	行政行为与司法监督	·····	(117)
三	行政机关参加行政诉讼	·····	(121)
四	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的审查与败诉责任	·····	(129)
第四章	经济法	·····	(13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32)
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	(132)
二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132)
三	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	(133)
四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134)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	(136)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	·····	(136)
二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	(136)
三	无效合同	·····	(137)
四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38)
五	违约责任及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	(139)
第三节	工业产权法	·····	(140)
一	专利的概念及特征	·····	(140)
二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	(140)
三	商标的概念及商标专用权的特征	·····	(144)
四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	(145)
第四节	税法	·····	(148)
一	税收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	(148)
二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	(149)

三	税收管理体制	(150)
四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51)
第五节	金融法	(152)
一	金融及金融机构	(152)
二	货币管理	(153)
第六节	经济合同仲裁和经济审判	(158)
一	经济合同仲裁	(158)
二	经济审判	(161)
第五章	民法和民事诉讼法	(163)
第一节	民法	(163)
一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3)
二	民事法律关系	(164)
三	代理	(167)
四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70)
五	诉讼时效	(18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84)
一	民事诉讼法概述	(184)
二	管辖	(187)
三	审判组织和回避	(190)
四	诉讼参加人	(191)
五	证据	(194)
六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195)
七	调解	(196)
八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97)
九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7)
十	审判程序	(198)
十一	执行程序	(204)
十二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06)
第六章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20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07)
一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207)

二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208)
第二节	犯罪	(211)
一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11)
二	犯罪构成	(213)
三	排除社会危险性的行为	(216)
四	故意犯罪的阶段	(218)
五	共同犯罪	(220)
第三节	刑罚	(222)
一	刑罚的概念	(222)
二	我国刑罚的种类	(223)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228)
一	犯罪种类概述	(228)
二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	(228)
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231)
四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犯罪	(232)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35)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36)
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37)
三	刑事强制措施	(239)
四	回避、附带民事诉讼	(242)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244)
一	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44)
二	立案	(245)
三	侦查	(245)
四	提起公诉	(247)
五	审判	(248)
六	自诉案件	(251)
七	执行	(252)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与法律规范

一、法的概念

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并且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的概念有如下几个要点：

(一) 法的国家意志性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形式，也是国家意志即国家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愿望和要求取得法律效力的两条途径。任何法都是一定国家意志的体现。

国家的制定法又称成文法，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通过的、具有一定文字表现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的法又称习惯法，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承认的某些社会习惯。这些社会习惯一旦得到国家承认，就具有了法律上的效力，而不再仅仅是习惯。无论是成文法还是习惯法都是国家意志活动的结果，也必然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没有国家就没有法，有国家也必然有法，法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没有法，国家

有其为国家。法为组织国家机构所必需，为实现国家职能所必需，为建立、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秩序所必需。

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宗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等虽然可以体现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的意志，但由于不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在社会划分为阶级并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国家意志在实质上就是统治阶级意志。因此，肯定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也就必然承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为了贯彻本阶级的意志，维护本阶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也必须运用法律手段。

统治阶级意志并不都是国家意志，它可以体现在统治阶级的道德、政策以及各种意识形态中。只有体现在法中的那部分统治阶级意志，才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统治阶级往往把本阶级的最重要的意志，其中包括基本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要求，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为法，从而以国家政权的力量来实现这种意志。

(二) 法的国家强制性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道德规范、风俗习惯等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是靠社会舆论、社团组织的力量实施的，但却不具有国家强制性。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之一。

法的国家强制性系指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在全部社会规范中，法成为一种最强有力的规范是因为它是由国家在全社会中推行的，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应当指出，法本身只是有国家强制性，而不具有国家强制力。对于法这种社会规范来说，国家强制力无疑是一种外在的东西，是法实施的基本保障。我们说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是仅就法的性质而言的，是指违反法律将被国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以为法本身就具有国家强制力，那么，这无异于承认“徒法可以自行”，国家保障法的实施是多余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法体现了社会上大多数人即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是人民自己的法律，因而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信任、拥护。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法主要是靠人民自觉遵守实现的。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就不需要国家强制力保障了。事实上，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还存在着阶级对立；在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也还存在着极少数敌对分子；在人民内部存在着少数违法犯罪分子，因此，国家强制力依然是社会主义法实施的不可缺少的保障。根据上述，我们可以认为法的国家强制性与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的一大特征。

(三) 法的普遍性

法的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法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

一般来说，一国法的效力只能局限在该国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在这个范围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制裁。超出一国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该国的法一般并无法律效力可言。这是由于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在一国的国家强制力所不能达到的领域，该国的法律也就不可能发生效力。

此外，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法只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或一定社会关系的某个方面，并不是也不可能是规范人们的

一切行为。因此，即使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法的效力也不是遍及人们活动的一切领域，而只存在于法所规范的界限内。法只有在国家权力管辖并且在法所规范的范围内，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

法并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法为社会上的一切人提供了行为模式或标准。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个别的人。在法所及的范围内，法对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和保障力，包括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中的一般成员与统治者。法只有具备这种普遍的性质，才能起到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

法的普遍性与法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有着紧密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法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是法具有普遍性的基础，而法的普遍性则是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得以全面实现和国家强制力实施的条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的普遍性应当表现得更为充分和彻底。在社会主义社会尚存着阶级划分和阶级对立的情况下，社会主义法虽然有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作用，但是，它对统治阶级即工人阶级（包括其政党），特别是对代表工人阶级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及国家各级领导人，也有不容摆脱的约束力。另一方面，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后，社会主义法的普遍性可以直接表现为法律平等的要求。从总体上看，社会主义法为一切公民规定了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公民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提供平等的保护，对公民履行法定义务予以同样的约束。此外，社会主义法对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法定职权予以保障，同时对他们滥用职权的行为予以约束和制裁，不允许任何人把国家的职权变为个人的特权。实践证明，使社会主义法

真正具有普遍性，具有使整个社会一体遵行的法律效力，还需要我们作长期的努力。

(四) 法的客观性 (社会环境制约)

同国家一样，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我们不能从其本身得到理解，从根本上说，法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因而也只能从一定的经济关系中得到正确的解释。

经济关系的要求反映在法中，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并不是直接的，而是以国家意志为中介的。因此，法反映经济关系的要求不是机械的，而是能动的，是通过国家意志实现的。

同法的国家意志性相比较，法的客观性是法的更深层次的质的规定性。法虽然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国家或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可以随心所欲地立法。因为一定的国家意志本身也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可以肯定，由一定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法的这种客观性，是法的本质的最基本的层次。

应当指出，我们肯定法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不意味着否认影响法的其他因素的存在。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法，所以会有各种差异是因为法不仅受经济基础的制约，而且受诸如地理环境、历史传统、风俗习惯、自然条件、以及立法者的意识形态等的影响。其中尤以一定的历史传统对法的影响为甚。

法的客观性不仅表现在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上，而且表现在法与客观规律的关系上。

总之，法的客观性是指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反映一定客观规律要求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肯定法的客观性，有助于破除一切把法归结为意志和法可以由立法者任意摆布的论点，使人们对于法的认识摆脱唯心论的影响，真正回到唯物论

的基点上来。

二、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基本单位。因此，全面理解法的概念，有赖于对法律规范的具体认识。

(一)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通过一定的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其特殊性不仅表现在它的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上，而且表现在它的特殊的逻辑结构上。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由“假定”、“指示”、“法律后果”三个部分组成的。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那一部分。只有当这些条件或情况出现时，才能适用该规范。

指示，是法律规范中规定行为规则本身的那一部分。它具体指明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作为人们行为的标准和尺度。换句话说，指示部分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这一部分是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遵守、违反该规范时所应受到的鼓励或处罚的那一部分。人们往往把法律后果理解为法律制裁，忽略了法律上对守法者的鼓励。这种鼓励表现为依法对守法个人或集体的表彰、物质鼓励、晋级等。尽管法律上的这种鼓励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无形的，但国家对遵守法律的行为的肯定和保护却具有普遍的意义。法律制裁仅仅是对违法者采取的法律措施。由于违法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因此法律制裁也有刑事